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02 年度第一季重要工作紀實

102 年 1 月 2 日

伍書記官靖彬、執行員謝淳仔李瑞仁侯嫻如今日報到，另洪執行員佩真調高雄分署執行員，鄭執行員永松調新竹分署書記官，洪惠珍書記官調花蓮分署。

102 年 1 月 16 日

102 年第一次集體捐血公益服務，供捐血 35 袋。

102 年 1 月 17 日

102 年 1 月 17 日本分署因應預算之大幅縮減，召開主管會報，會中討論如何合理分配全年度之預算，並決定各單位節樽開銷之具體作法。

102 年 1 月 19 日

102 年 1 月 19 日本人帶領秘書室主任及專員拜訪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張治祥分署長，請求該分署指導並支持本分署之機關用地資產活化計畫。

102 年 1 月 22 日

102 年 1 月 22 日聘請行政院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彭雅雪專員及王立玫科員做「認識二代健保制度」之演講。

102 年 1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30 日於各辦公室及影印機旁建置上鎖之紙類回收筒，以防止公文個資外洩。

102 年 1 月 28 日-2 月 1 日

102 年替代役役男扶助弱勢學童寒假期間課後照顧實施計畫



102年1月30日

102年新春團拜



102年2月4日

李瑞仁執行員考試分發本分署

102年2月4日-2月5日

101年推動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執行計畫



102 年 2 月 27 日

本分署獲選為 101 年度下半年替代役役男績優服勤單位



102 年 3 月 6 日

請求權人陳彰城及張雅惠委由陳聰明以本分署 93 年他執第 58 號行政執行案件，拍賣義務人不動產所得款項因遲延分配損害其權益，爰請求法定利息損害新台幣柒萬貳仟柒佰貳拾伍元整，案經國賠小組於本日審議後予拒絕賠償。

102 年 3 月 9 日

辦理「2013 媽祖萬人崇 bike」單車業務宣導活動，本案依計畫於 102 年 3 月 9 日 6 時於本分署集合後隨即前往集合點大甲體育館，估計約有 1 萬人參加該活動（正式報名者 8 千餘人），會場人群集結，確為業務宣導之適當場合。本分署車隊到達後，參加人員即統一穿著宣導背心，對現場民眾發放「人權兩公約」、「CDAW 兩性平權」、「反詐騙」、「反毒」、「執行業務」及政風反賄等各項文宣品，並說明本分署業務及超商繳款、分期繳納等事項（如照片），隨後穿著宣導背心跟隨大會隊伍依既定行程騎單車前往終點新港鄉公所，執行業務宣導，並於當日下午 18 時 30 分許返抵本分署，過程順利，成效良好。本次實際參加人員共 22 人，包括本分署同仁胡天賜等 13 人（去年 9 人），宣導義工（親友團）謝英勳等 9 人。



102 年 3 月

本分署辦理義務人嚴之揚滯欠綜合所得稅案，101 年 1 月 9 日收案後，即辦理查封登記義務人嚴之揚位於本轄三筆不動產，並於同年拍定，拍定總價額約新臺幣 3,421 萬元，經分配後，因有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故，移送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於 101 年 12 月及 102 年 3 月獲分配受償，金額共計約 1,201 萬元。

102 年 3 月 14 日

為落實推動宣導性別主流化及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並培養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本分署於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特敦請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一沈中元博士蒞臨演講。沈博士透過幽默風趣方式，從法律保障的角度，講授解析各種案例，使本分署同仁就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更具瞭解。本次演講參加人數計有 56 人。

102 年 3 月 15 日

本分署受理移送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移送滯欠大戶義務人陳石定滯欠 83 及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 29987714 元之案件，依移送機關於 92 年移送所檢附義務人財產資料，顯示義務人名下無高價值性資產，經請移送機關另提供義務人同居家屬之財產資料，發現其子女於成年前即取得價值高達數千萬元資產，與一般常習未符，雖義務人於 97 年間曾主動向本分署陳報名下有 4 戶經法院拍賣而取得之建物可供本分署執行，惟仍不足受償，本分署承辦執行官乃指示執行同仁調取該建物同一社區建物登記謄本，發現其中多數建物同時間為義務人之岳母及小姨子取得，遂再向地政機關就同社區建物之保存登記資料進行調查，查得該社區許多建物確係經臺中地院所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後辦理移轉登記，即向該院借調原執行卷宗，惟因該案為民國 84 年所進行之拍賣程序，卷宗業已銷毀，本分署轉向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借調該社區辦理使用執照登記資料，依該社區之使用執照登記資料顯示，該社區第 1~5 層建物為義務人及其岳母、小姨子於 84 年間透過法院拍賣程序取得，總價計 3,436 萬元，義務人持分 10 分之 3，且義務人與其岳母、小姨子於 96 年間透過民間公證人公證程序，辦理建物戶數及面積分配，該分配結果致義務人本應取得樓地板面積與實際提供本分署進行拍

賣之面積不相當(依面積換算應取得 12~15 戶)且義務人取得較差之樓層，其顯有透過公證程序隱匿其名下財產之情事，本分署復就義務人所投保之商業保險進行調查，查得義務人所投保之壽險保險期間業已屆滿，義務人於 94~99 年間每年取得年金給付 10 萬元，並於 99 年變更受益人為其子，與其過去至本分署所陳述生活狀況，顯不相同，顯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之拘管事由，遂通知其於 102 年 2 月 4 日到本分署說明，因其未吐實故將其依法留置後向法院聲請管收，義務人恐被管收於法院裁定前提出清償方案，陳明以三個兒子名義於遠東銀行存有定存新台幣 2,020 萬元可立即於當日繳納，其餘金額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完納，承辦人員遂會同義務人及其子於 102 年 2 月 4 至銀行辦理解約程序，並立即用以繳納 2 020 萬元之欠稅款，餘額由其子書立擔保書辦理分期繳納後，本分署始向法院撤回管收聲請，全案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全部繳清。

102 年 3 月 20 日

辦理 102 年度第一次替代役男籃球比賽





102 年 3 月 22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在 102 年 2 月 21 日受理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移送蔡姓義務人滯欠 100 年、101 年地價稅總額計新台幣 6 百餘萬元之行政執行事件，該分署承辦執行官在收案後，經立案審查發現蔡姓義務人繼承座落於臺中市大雅區上橫山段之土地計 40 筆，因本案係屬特專案件，立即囑託管轄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並打算依法進行後續現場查封及拍賣等執行作為。

嗣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到上開查封之土地現址勘查，發現所查封的土地竟座落於臺中大度山花園公墓內；為求審慎除請移送機關提供現址空照圖等資料外，並現場查訪墓園經營者，在進一步調查後發現，大度山公墓目前的土地，其實早在民國 72 年間即已借名登記在蔡姓義務人父親名下，而之後蔡姓義務人父親 87 年間曾一度想要歸還給實際土地所有人，但雙方為土地稅費負擔問題無法取得共識因之鬧僵而作罷。

目前正值清明掃墓期間，該分署執行人員顧慮如於此一期間進行現場查封者，由於蔡姓義務人名下之土地有一筆約 1 千 7 百餘坪係掃墓時民眾之停車所在地，此一行動恐將影響清明節期間想要去大度山公墓掃墓民眾的權益，因此於 102 年 3 月 22 日請大度山公墓經營者及蔡姓義務人等到臺中分署說明土地之歸屬及協商上開土地欠稅清償相關事宜。經由承辦胡執行官詳細詢問雙方後，發現蔡姓義務人原本就想要將大度山墓園的土地還給真正地主，只不過因為雙方當初對於由何人繳納遺產稅的問題而撕破臉，甚至提起請求返還土地的訴訟，而這個官司業經臺中高分院在 101 年 3 月 20

日以臺中高分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170 號判決蔡姓義務人敗訴，不得要求任何對價，並將土地移轉登記於真正地主。

102 年 3 月 22 日在臺中分署胡執行官等承辦人員耐心的勸導之下，曉以利害，並請雙方顧及掃墓民眾權益，終於達成協議，大度山公墓的真正所有權人同意繳納蔡姓義務人上開土地之欠稅及移轉登記所生之稅費，而蔡姓義務人也願意遵從先人的遺願，將登記在他父親名下屬於大度山公墓的土地，無條件移轉登記回給大度山公墓的真正所有權人，臺中分署也當場表示，只要雙方達成協議，原本安排在 3 月 27 日（下星期三）要到大度山公墓現場查封的行動也會停止，並等到雙方都依協議履行繳清欠稅後，立即塗銷原先對大度山公墓之查封登記。

行政執行的目的雖然在執行義務人所欠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但臺中分署這次藉由執行人員運用適度的執行技巧，成功的化解義務人與大度山公墓所有權人的宿怨，也保障在清明節想要到大度山公墓祭祖民眾之權益。



